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违改字〔2025〕13号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韩■：

公民身份号码：1304■

住址：河北省邯郸市■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等规定，我局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核查工作。我局在核查《清远市劳卡家具有限公司生产二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的过程中发现该《报告书》存在以下质量问题：1. 1#厂房内喷漆房、晾干房的设置情况描述不全，缺少1#厂房内喷漆房、晾干房的具体平面布局内容。2. 产品介绍不清楚。油漆门各类产品的规格不清楚。3. 油漆等含VOCs物料的MSDS及VOCs含量的估算不全。4. 缺少通排风设计说明，废气风量计算缺乏合理性。5. 土壤现状评价中缺乏理化特性调查内容，缺少土壤剖面调查表。6. 大气现状评价中对太和洞公园的评价标准使用混乱，评价结果有误。7.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有误。8. 地下

水影响预测缺少特征污染物如甲苯、二甲苯等的预测。9. 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中事故应急池、截流措施等分析内容不全。10. 报告提出的 VOCs 治理措施不符合相关规定（VOCs 治理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等相符性分析。上述第 1-3 点、第 4 点、第 5-6 点、第 7-9 点和第 10 点的质量问题分别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八项、第九项和第十项规定的情形。

经调查，2024 年 9 月 5 日，清远市千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千悦公司）与清远市劳卡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称清远劳卡公司）签订了《环保技术服务合同》，千悦公司受清远劳卡公司委托对其二期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千悦公司是该《报告书》的编制单位，你是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

综上，你存在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的环境违法行为。

你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REDACTED]）、《居民身份证》、《任职证明》、《离职证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管理号：0352024056100000[REDACTED]）资格证书、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网页截图，证明：你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期间在千悦公司任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证据二：《关于<广东劳卡家具有限公司清远总部基地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新环审〔2016〕128号）、《关于<广东劳卡家具有限公司清远总部基地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新环审〔2019〕29号）、《广东劳卡家具有限公司清远总部基地变更项目（一期年产掩门板45万扇、吸塑门板10万m²）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关于对<关于申请将广东劳卡家具有限公司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中建设单位变更为清远市劳卡家具有限公司的报告>的复函》、2025年7月9日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清远市劳卡家具有限公司现有的建设项目为一期项目，已取得相关环保审批手续并通过验收投入运营。

证据三：2025年7月11日、22日和25日制作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调查笔录》（4份）、《环保技术服务合同》、《环评工作委托书》、《清远市劳卡家具有限公司生产二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节选，证明：千悦公司受清远市劳卡家具有限公司委托对其二期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有关质量问题。

你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

行为。”的规定，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八项、第九项和第十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三）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错误的；（五）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八）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区域污染源调查内容不全或者结果错误的；（九）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或者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的；（十）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的规定，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分别失信记分5分。”的规定，现责令你：

立即改正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的环境违法行为。

如你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依法处理。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姚永杰、欧桂文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24 日

